



佛堂镇王斗北侧三号地块二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q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二〇二四年九月

摘要

佛堂镇王斗北侧三号地块二位于义乌市、佛堂镇文体中心北侧、佛堂镇幼儿园南侧，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49232.55m²，中心坐标为东经 120.026898°，北纬 29.204850°。地块东至农田、山坡地、佛堂镇幼儿园，南至佛堂镇文体中心、山坡地、水塘，西至农田、树木及灌木丛、佛堂大道，北至街边店面房、佛堂镇幼儿园。地块原用途为农用地，根据《义乌市佛堂镇工业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佛堂镇江北区块、江南区块、工业区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义政发〔2021〕24 号），地块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B1/R2），土地使用权属佛堂镇稽亭村集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第三十六条“用途变更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本地块规划为商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B1/R2），属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居住用地(07)中的城镇住宅用地（0701），为敏感用地，属于浙环发〔2021〕21 号文件中的甲类地块，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4 年 7 月，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义乌市佛堂镇人民政府委托，承担了佛堂镇王斗北侧三号地块二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该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等工作，并按照相关导则和标准编写了《佛堂镇王斗北侧三号地块二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委托，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在义乌组织召开了本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评审会，会上本报告通过评审并出具了专家组意见，我单位已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了备案稿。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佛堂镇王斗北侧三号地块二在 2000 年前为山坡地、农田、水塘、农用水渠；2000 年地块为山坡地、农田、水塘、农用水渠、农田管理房；2013 年地块内农田管理房区域被拆除后闲置，东北侧区域挖了一口水塘；2016 年地块为山坡地、农田、水塘、农用水渠、道路；2021 年地块为山坡地、农田、水塘、农用水渠、停车场；地块现状仍为山坡地、农田、水塘、农用水渠、停车场。

地块现状为山坡地、农田、水塘、农用水渠、停车场，历史上为山坡地、农田、水

塘、农用水渠、停车场、农田管理房、道路。农田管理房主要堆放农具和供村民临时休息，不涉及生产加工；停车场用于家用小汽车临时停放；水塘、农用水渠水质良好，无异味，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进行水产养殖；山坡地主要为农田、树木及灌木丛，农田种植周边居民所食蔬菜，可能会使用农药及化肥，但使用量较少。根据相关文献，有机氯、有机磷农药因其化学结构的差异，半衰期在几个月到几年不等。我国自 1982 年起禁用较难降解的 DDT，至今已 40 多年，以 3 年的半衰期计算，如今土壤中的浓度以削减至最初的万分之一，农药残留的可能性较小，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基本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影响。地块现状及历史上未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运输，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其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主要为农田、水塘、山坡地、佛堂镇幼儿园、佛堂镇文体中心、王斗高层、王斗村、稽亭村居民住宅、双林颐园凤凰名城、佛堂镇王斗北侧一号地块一（现状为农田、山坡地、拆除临时工棚后的闲置空地，历史上为水塘、王斗村、山坡地、农田、临时工棚（村委办公室、义乌市佛堂镇王斗村新农村住房建设一期工程项目部））、佛堂大道、双林路、街边店面房、曼居酒店、建材仓库、闲置荒芜的土地、稽亭大塘等，无工业企业。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未涉及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运输，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根据调查，地块内及周围区域现状及历史均不存在会对本地块产生影响的污染源，佛堂镇王斗北侧三号地块二不属于污染地块，符合《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文第十四条的情形，因此本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符合居住用地要求，可以作为商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B1/R2）开发利用。